安徽詹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香榧种植基地抚育及部分山核桃基地套种香榧项目"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申报公示

根据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安徽詹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香榧种植基地抚育及部分山核桃基地套种香榧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义林奥专[2022]第 R1-0123 号)审计情况和宁国市皖林林业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度林业贷款贴息香榧种植基地抚育及部分山核桃基地套种香榧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安徽詹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香榧种植基地抚育及部分山核桃基地套种香榧项目"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经我局初步审核,符合林业贷款贴息申报要求,该项目 2021 年度完成投资 3625.24 万元,申请银行贷款 3090 万元,本次贴息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补助贴息为 3%,申报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资金 64.1 万元。现予以公示,公示期 7 天。在此期间,如有异议,请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改革和产业发展科(联系电话: 0563-4011187)或市财政局农业科(0563-4110030)反映。

2022年2月15日